

有关部门就《济宁市养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情况答记者问——

# 单位可以经营遛狗场

□本报记者 高建璋

本报9月3日刊登了《济宁市养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现征求意见已经结束,本报记者就征求意见的情况和市民反映的有关问题采访了济宁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同志。

## 济宁无权设定养犬管理费

问:北京、济南、广州、青岛等地都收取一定养犬管理费用,而济宁市养犬管理不收取管理费用并且实行免费登记,会不会给养犬管理带来一定难度?

答:收取养犬管理费是目前一些城市养犬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如:北京市每只犬第一年为1000元,以后每年度为500元;济南市小型观赏犬第一年为400元,以后每年度为200元,其他犬只第一年为800元,以后每年度为400元。很多市民提出建议要求借鉴外地经验收取一定养犬管理费,通过收费有效实

施养犬管理。我市拟出台的《养犬管理办法》中未规定收取养犬管理费并且实行养犬免费登记制度,是因为我市和上述城市在立法权限上不同,济南是省会城市、青岛是国务院确定的较大城市,这些城市享有一定立法权,可以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来设定一定的收费、许可和处罚权。而我市没有立法权,只能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来设定一些具体管理措施,规范人们的行为,不能设定收费项目。但必须明确的是不收取养犬管理费并不意味着鼓励养犬,也不会放松对养犬的管理。

问:《办法》对违章养犬处罚力度相对较轻,为什么不规定更加严厉的处罚措施来制止违章养犬行为?

答:反对养犬的市民普遍认为《办法》对违章养犬处罚力度较轻,担心不能有效制止违章养犬,主张加大处罚力度。但目前的情况是我市没有创设行政处罚的权力,《办法》规定的所有处罚措施和标准只能依据国家和省的上位法制定。处罚只是养犬管理的一种手段,养犬管理更重要的是通过社会公



许多公共场所成为了遛狗场地,市民对此意见很大。(资料片) 本报记者 张晓科 摄

众监督、养犬人自律等措施实施。

## 哪些犬只禁养 将向社会公布

问:《办法》中规定重点管理区内禁养大型犬、烈性犬,大型犬的标准和烈性犬的品种是如何确定的?

答:关于大型犬标准和烈性犬品种界定问题,这是养犬人比较关注的问题。畜牧兽医部门正在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研究确定大型犬的标准和烈性犬的品种,在《办法》正式发布施行时将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问:发现违规养犬行为如何向有关部门反映,市民强烈要求在《办法》中公布举报电话,《办法》修改时是否已采纳?

答:违规养犬的举报方式,也是市民普遍关注的问题,直接关系到《办法》能否有效施行。在《办法》发布施行后,我们将会发布公告,公布济宁市城区重点管理区内对违章养犬的举报方式,以方便广大市民对违章养犬进行举报,使《办法》得以更好地执行。

## 公共场所不宜设犬只活动场所

问:有些养犬者建议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活动场所设立遛犬区域,有没有可行性?

答:部分养犬的市民提出在一些公共场所设立犬只活动场所,给犬只活动空间。但目前我市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相对狭小,活动的人口密度较大,尤其是老人、小孩较多,从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的角度考虑,确实不适宜设立犬只活动场所。如果有单位欲设立经营性的犬只活动场所,在符合规划、安全、卫生等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设立。

小链接

## 共收到意见建议78份

《济宁市养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这是济宁市制定公共政策首次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是公众参与公共政策决策的一次尝试。

自9月3日至9月11日,济宁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共收到意见、建议78份,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指挥部进行了认真梳理、归纳、分析、研究,并借鉴、吸纳,在此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如:《办法》第七条关于市区养犬重点管理区的规定,规范了重点管理区四至范围名称,明确了西至105国道,北至327国道;《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养犬人和养犬单位应当遵守的规定,对各项的排列顺序进行了调整;《办法》新增加一条关于未定期为犬注射狂犬病疫苗的处罚,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由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山东省养犬管理办法》的规定,除责令饲养人限期进行免疫注射外,并处以十元罚款。